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4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7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六、民國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	35
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36
肆、附    錄-----	4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	48
三、董事選舉辦法-----	5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會議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 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八名（含獨立董事四名）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8-P.11)。

### 第二案

案 由：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2)。

### 第三案

案 由：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說 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卅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依法得分派之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業經 115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70,859,230 元，每股配發 0.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八名(含獨立董事四名)案，謹請選舉。**

-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5 年 05 月 30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提前改選董事 8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 3 年，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05 月 25 日止。
  2. 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三(P.13-P.16)。
  3.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P.55-P.56)，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8-P.11)、附件四(P.17-P.25)及附件五(P.26-P.34)。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謹請承認。**

- 說明：
1. 謹擬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P.35)。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第三案

案由：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3. 擬提請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七(P36-P.41)。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一年，受美國對等關稅衝擊、第二季新台幣兌美元強勁升值等總體經濟狀況影響，本公司 114 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4.6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4.7%；合併毛利率為 17.4%，較前一年度毛利率 18.3%減少 0.9%；合併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1.37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為新台幣 1.94 億元，相當於每股虧損新台幣 0.36 元。

#### 研發能量充足 持續聚焦核心產品

本公司擁有完整的網路通訊硬體技術，114 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依各產品線不同，說明如下：

##### (1)資料中心交換機與AI資料中心交換機

- A. 持續開發高頻寬、高密度產品，研發1.6T、800G等高速交換機技術，滿足AI計算與大型數據中心應用需求。
- B. 強化高速訊號研發整合，水冷盤與系統散熱設計，進一步優化性能並降低能耗。
- C. 研發開放式的ORV3機櫃平台，接軌高速交換機房與機櫃盲插的電源供應和水冷系統(DLC)。
- D. 加強SONiC網路作業系統之技術應用與整合，實現更高效的網路操作與管理，並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軟體解決方案。
- E. 深化SONiC在AI資料中心交換機中之應用，結合智能運算與網路操作，滿足未來智慧數據中心建設需求。
- F. 增強基板管理控制器（BMC），精確時間協議控制器（PTP）之客製化與智能化設計，提升產品管理效能。
- G. 專注於支援AI應用需求之技術發展，推進交換機智能化與高效能解決方案。

## (2) 電信級交換機

- A. 持續研發電信市場核心交換機之通訊協定。
- B. 持續研發Sync-E與IEEE 1588v2交換機技術，確保高精度時間同步性能。
- C. 確保符合電信市場安規設計-NEB3的需求。
- D. 深化Secure Boot技術與硬體信任根（HWRoT）之應用，提升產品安全性，支援多平台部署。

## (3) 企業級交換機

- A. 開發全10G埠PoE交換器，支援Copper與Fiber埠，滿足多樣化應用場景。
- B. 持續依客戶之需求客製化功能與通訊協定以滿足不同市場與場域。

## (4) 無線寬頻網路產品

- A. 致力發展新形天線設計及申請專利，以期發揮最佳性能之 WiFi 路由器、WiFi 光閘道器，WiFi 纜線數據機及 WiFi AP 以及 WiFi Extender 產品。
- B. 針對 5G FWA(包含 mmWave)平台，以及 XGSPON 平台的完整開發，完善無線寬頻產品線。
- C. 持續開發既有的 5G CPE、5G O-RU 以及 5G 小型基站解決方案外，公司也在 mmWave 的技術上，全力發展 LBR (License Band Radio) 的技術運用。
- D. DOCSIS4.0 的數據機以及搭配最新無線技術 (WiFi) 的 Router。

## (5) 數位多媒體暨行動方案產品

- A. 開發嬰兒專屬家用網路攝影機。
- B. 改善產線光學站的良率。
- C. 提升投射光源均勻度控制。
- D. 標準化光學試驗流程。

- E. E-Bus ADAS 科技專案使用之 77GHz 前向雷達與 77GHz 側向雷達及域控制器系統，提供 ACC、AEB、BSIS 及 BSD 之相關的輔助駕駛警示。同時透過電動巴士車體廠-創奕能源共同申請工業局輔導專案，並且全系統單元及協力廠商皆為國內企業，致力推行國產化的全功能實現的提案。

### **提升獲利 深耕永續經營**

網通產業歷經近年的庫存調整後，景氣已逐步回溫，並因新興國家積極推動寬頻基礎建設，市場需求可望持續擴張。本公司透過「核心事業深耕」與「新事業創造」的雙軌發展，持續優化核心事業，增加 AI 資料中心等級交換機市場佔有率，提高高階寬頻、雲端監視器等產品占比，以期達到合併年營收為台灣同業前二之中長期目標。

另一方面，本公司於 114 年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兩項大獎肯定，並於 11 月正式通過 SBTi 最嚴格的 1.5°C 近程減碳目標審查，且於 12 月 4 日公告於 SBTi 官網。代表我們在低碳轉型與社會共融的具體成效，以及持續以行動實踐 ESG 承諾，落實永續發展及友善職場，達到企業公民責任。

### **未來展望**

綜觀 115 年全球經濟，地緣政治、主要貿易國關稅政策與匯率波動等因素，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以網通產業而言，關鍵原材料的供貨狀況及供應鏈管理，預估將影響相關下游廠商今年度的獲利表現。本公司除積極布局 AI 資料中心領域，加速高階產品的開發及生產，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之外，同時強化客戶與供應商深化策略夥伴關係，達成共贏，掌握未來成長契機。展望 115 年，隨著主力產品出貨動能逐步回升，加上高階產品開發速度加快、積極開發歐洲市場等，我們期待今年獲利能力與營運表現重回成長軌道。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展望115年，明泰將持續強化核心技術，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線，並深化客戶服務品質，提升合作黏著度。我們將積極拓展全球銷售版圖，同時優化生產效率，結合自有產能與全球製造策略夥伴，以更全面地滿足客戶需求。

此外，公司將持續尋求合適的併購機會與長期投資標的，擴大在網通產業的布局深度與廣度，強化整體競爭力，並以創造股東最大價值為最終目標。

敬祝 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鄭安志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虧撥補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核。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書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佳世達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 科技管理班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佳世達科技(股)公 司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 長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長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副董 事長代表人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達方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明基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295,797,126
董事	佳世達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台灣大學經濟系  經歷: 佳世達科技(股)公 司精密光學產品 事業群副總經理 暨事業群總經理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暨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 事長代表人	295,797,126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佳世達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學歷: 北京清華大學 EMBA 英國格林威治大 學 MBA 經歷: 佳世達科技(股)公 司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法人副 董事長代表人暨集團策略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矽瑪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長代表人 同星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長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長代表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法人 董事長代表人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295,797,126
董事	佳世達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加州州立大學 Fullerton MBA 經歷: 明基材料(股)公司 (原名稱: 達信科技(股)公 司)財務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明基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達方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295,797,126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獨立董事	李書行	學歷： 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副校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暨會計學系講座教授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暨資產管理研究所教授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江誠榮	學歷： 美國州立馬里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EMBA) 經歷： 晟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大毅技術工程(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謝明得	學歷：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經歷： 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光所技術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台灣IC設計協會 理事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通所副所長		
獨立 董事	陳忠瑞	學歷： 美國東伊利諾州 立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瑞展產經研究(股)公司董事長 良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勵學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四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合併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在正確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合併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提供商譽減損評估之專家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假設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針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執行評估專家之適任性、客觀性等程序；檢視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4,917,583	20	3,957,279	17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055	-	5,192	-	21,20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五))	3,362	-	73,355	-	21,3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中五))	4,542,091	19	3,969,144	17	21,7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201	-	1,568	-	2,20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758,228	28	6,929,471	30	22,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七)	853,846	4	767,495	4	22,500	
		17,114,366	71	15,705,504	68	23,999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4,985	1	52,620	-	2,54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90,897	-	110,711	-	2,54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87,093	1	214,057	1	2,5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3,732,440	16	4,565,191	20	2,6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12,342	2	650,114	3	2,6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559,955	2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及七)	1,510,398	6	1,672,821	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中二))	295,565	1	234,268	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中一))	21,904	-	41,230	-	3,110	
		7,045,579	29	7,541,012	32	3,200	
		24,159,945	100	23,244,516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546,960	10	1,615,357	7	2,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998	-	23,758	-	2,54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中五))		690,523	3	1,339,841	5	2,5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4,919,034	20	3,460,727	15	2,540	
應付費用		499,449	2	549,804	2	2,54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279	1	187,745	1	2,54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225,449	1	231,771	1	2,54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380,000	2	80,000	-	2,54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十九)及七)		992,735	4	850,904	5	2,540	
		10,377,427	43	8,339,907	36	2,540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240,000	1	375,000	2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73,641	1	287,479	1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中一))		56,505	-	55,398	-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中二))		172,998	1	204,031	1	2,540	
		743,144	3	921,908	4	2,540	
		11,120,571	46	9,261,815	40	2,540	
<b>權益總計</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5,417,185	23	5,417,185	23	5,417,185	
資本公積		2,354,126	10	2,614,277	11	2,354,12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46,461	6	1,321,375	6	1,346,461	
特別盈餘公積		87,993	-	267,982	1	87,993	
未分配盈餘		76,995	-	382,082	1	76,995	
		1,510,849	6	1,971,439	8	1,510,849	
其他權益		(158,330)	(1)	(87,993)	-	(158,33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9,123,830	38	9,914,908	42	9,123,83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及(中三))		3,915,544	16	4,067,793	18	3,915,544	
		13,039,374	54	13,982,701	60	13,039,374	
		24,159,945	100	23,244,516	100	24,159,945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22,461,720	100	21,443,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三)、(廿一)、(廿六)、七及十二)	18,564,534	83	17,514,226	82
營業毛利	3,897,186	17	3,929,399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十三)、(廿一)、(廿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42,709	5	1,083,482	5
6200 管理費用	980,553	4	1,021,3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5,197	8	1,716,69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604	-	281	-
營業費用合計	4,034,063	17	3,821,812	17
營業淨利(損)	(136,877)	-	107,5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八)及七)	104,634	-	86,9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二)、(二十)及(廿九))	(84,111)	-	357,04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三十))	(137,591)	(1)	(143,824)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	79,460	-	107,1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608)	(1)	407,369	2
稅前淨利(損)	(174,485)	(1)	514,956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廿二))	(27,431)	-	172,957	1
本期淨利(損)	(147,054)	(1)	341,999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一))	(569)	-	32,0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三)及(卅一))	6,829	-	(48,6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二))	(236)	-	(16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24	-	(16,7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三))	(127,467)	-	346,39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二)及(廿三))	18,320	-	(55,68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147)	-	290,70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123)	-	273,9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177)	(1)	615,986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3,870)	(1)	218,62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6,816	-	123,372	1
	\$ (147,054)	(1)	341,999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0,068)	(1)	430,85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891	-	185,136	1
	\$ (250,177)	(1)	615,986	3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6)		0.4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6)		0.40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74,485)	514,9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4,172	504,383
攤銷費用	244,513	219,7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604	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0,389)	21,990
利息費用	137,591	143,824
利息收入	(79,460)	(107,187)
股利收入	(251)	(1,3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49)	3,578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11,441	62,2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53,891)
租賃修改利益	(3)	155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28,51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7,685	393,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08,293)	976,37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	30,309
存貨	46,931	901,036
其他流動資產	(97,072)	21,48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3,758)	(778)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1,437,710	(878,4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28)	3,273
其他流動負債	(633,774)	(415,4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2	(17,9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06)	8,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802	628,392
調整項目合計	975,487	1,022,1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1,002	1,537,148
收取之利息	79,423	105,124
收取之股利	251	1,306
支付之利息	(127,109)	(150,198)
支付之所得稅	(77,014)	(206,24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76,553</b>	<b>1,287,132</b>

(續下頁)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43	31,97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2)	(73,3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3,355	41,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31)	(50,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49,76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26,101	536,3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109)	(606,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13	36,0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369	(34,188)
取得無形資產	(82,681)	(79,6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502	327,99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9,000)</b>	<b>(220,02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836,004	10,257,379
償還短期借款	(9,765,658)	(9,590,130)
舉借長期借款	270,000	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74	580
租賃本金償還	(37,918)	(38,007)
發放現金股利	(541,718)	(547,136)
因受領贈與產生	11	10
分配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199,619)	(230,10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469,876</b>	<b>(392,410)</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125)	81,9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60,304	756,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7,279	3,200,6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4,917,583</b>	<b>3,957,279</b>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商品銷售收入認列在正確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貨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24%股權，考量投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重大，且其網通產品受市場競爭及產品功能快速更新等因素而使銷售價格波動，故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時點、存貨之評估及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檢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對組成個體財務資訊所執行之查核工作底稿，評估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有關收入認列、存貨評價及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其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有關存貨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處理；抽核驗證市場資訊，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其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有關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瞭解商譽減損測試是否已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及成本與費用等；另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有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會計師：

鄭文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明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2,376	3	837,46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55	-	2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1,152,035	8	1,135,55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2,179,785	16	1,907,300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23,984	2	337,667	3
1308	存貨(附註六(四))	1,185,956	8	1,029,35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45,614	-	53,159	-
		5,268,405	37	5,300,797	38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68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五)、(六)及八)	17,520	-	17,6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691,561	55	7,677,873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645,518	5	688,774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60,309	1	155,31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86,785	1	194,5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78,149	1	45,9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68	-	31,889	-
		8,827,878	63	8,812,010	62
		\$ 14,096,283	100	14,112,807	100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200,000	1	-	-
	(附註六(二))	998	-	22,322	-
	應付帳款	638,192	5	603,378	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411,745	3	872,474	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26,445	18	1,461,640	10
	應付費用	211,577	2	230,188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7,758	1	100,23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586	-	43,938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69,465	1	164,537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2,787	-	6,72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335,780	2	353,049	3
		4,650,333	33	3,858,489	2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97,410	1	116,741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68,185	1	168,983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6,505	-	53,68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	-	-
		322,120	2	339,410	3
		4,972,453	35	4,197,899	30
<b>負債總計</b>					
<b>權益(附註六(十九))：</b>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14,096,283	100	14,112,807	100
<b>權益總計</b>					
		\$ 14,096,283	100	14,112,807	10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8,180,195	100	13,350,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七)及七)	16,311,002	90	11,510,599	86
營業毛利	1,869,193	10	1,839,473	14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附註七)	(86,502)	-	144,004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82,691	10	1,983,477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十七)、(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5,939	2	310,750	2
6200 管理費用	361,274	2	372,83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3,938	7	1,335,378	10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069)	-	(1,177)	-
營業費用合計	1,960,082	11	2,017,789	15
營業淨損	(177,391)	(1)	(34,3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24,540	-	43,9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廿五))	(13,745)	-	369,17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廿六))	(4,922)	-	(7,4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91,970)	-	(151,208)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41,358	-	56,2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739)	-	310,702	2
稅前淨利(損)	(222,130)	(1)	276,390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28,260)	-	57,763	-
本期淨利(損)	(193,870)	(1)	218,62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2,580)	-	31,68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九))	9,661	-	(42,22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81	-	(10,5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91,599)	-	278,44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18,320	-	(55,6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279)	-	222,75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198)	-	212,2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0,068)	(1)	430,850	4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6)		0.4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6)		0.40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	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其他權益 項目	合計		
\$ 5,417,185	2,595,804	1,266,681	226,548	774,486	2,267,215	18,614	(43,579)	-	-	-	(267,983)	10,012,721	
-	-	-	-	218,627	218,627	-	-	-	-	-	-	218,627	
-	-	-	-	31,689	31,689	222,759	(42,225)	-	-	-	-	180,534	
-	-	-	-	250,316	250,316	222,759	(42,225)	-	-	-	-	180,534	
-	-	54,694	-	(54,694)	-	-	-	-	-	-	-	-	
-	-	-	41,434	(41,434)	-	-	-	-	-	-	-	-	
-	-	-	-	(547,136)	(547,136)	-	-	-	-	-	-	(547,136)	
-	10	-	-	-	-	-	-	-	-	-	-	10	
-	-	-	-	544	544	(43,579)	(544)	-	-	-	-	(544)	
-	18,463	-	-	-	-	-	-	-	-	-	-	18,463	
5,417,185	2,614,277	1,321,375	267,982	382,082	1,971,439	(63,838)	(24,155)	-	-	-	(87,993)	9,914,908	
-	-	-	-	(193,870)	(193,870)	(73,279)	9,661	-	-	-	-	(193,870)	
-	-	-	-	(2,580)	(2,580)	(73,279)	9,661	-	-	-	-	(66,198)	
-	-	-	-	(196,450)	(196,450)	(73,279)	9,661	-	-	-	-	(260,068)	
-	-	25,086	-	(25,086)	-	-	-	-	-	-	-	-	
-	-	-	(179,989)	179,989	-	-	-	-	-	-	-	-	
-	-	-	(270,859)	(270,859)	(270,859)	-	-	-	-	-	-	(270,859)	
-	11	-	-	-	-	-	-	-	-	-	-	11	
-	(270,859)	-	-	-	-	-	-	-	-	-	-	(270,859)	
-	-	-	-	6,719	6,719	(6,719)	-	-	-	-	-	-	
-	3,089	-	-	-	-	-	-	-	-	-	-	3,089	
-	7,608	-	-	-	-	-	-	-	-	-	-	7,608	
\$ 5,417,185	2,354,126	1,346,461	87,993	76,395	1,510,849	(137,117)	(21,213)	-	-	-	(158,330)	9,123,830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分配；  
盈餘指標撥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處分子公司股東權益影響數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撥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資本公積處分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損)</b>	\$ (222,130)	276,390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318	125,518
攤銷費用	73,817	78,65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069)	(1,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394)	22,032
利息費用	4,922	7,416
利息收入	(41,358)	(56,214)
租賃修改損失	-	1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91,970	151,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54)	-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60,591	169,41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53,891)
未實現銷貨損益	86,502	(144,004)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b>398,545</b>	<b>(100,869)</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	30,16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407)	1,174,8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485)	(432,463)
存貨增加	(217,192)	(340,951)
其他流動資產	6,899	43,50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322)	(778)
應付帳款及票據	34,814	(774,8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4,805	573,6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76)	(17,799)
其他流動負債	(491,810)	(209,4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9)	(19,86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b>84,407</b>	<b>25,958</b>
調整項目合計	482,952	(74,9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822	201,479
收取之利息	26,004	46,550
支付之利息	(4,773)	(7,416)
支付之所得稅	(2,560)	(165,20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79,493</b>	<b>75,406</b>

(續下頁)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3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1,251)	(554,5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973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6,840	74,253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21,95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09,71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68,6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02)	(93,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8	1,2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	7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965	(328,003)
取得無形資產	(66,081)	(86,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7	(11,33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90,209)</b>	<b>713,16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188,476	2,4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988,476)	(2,4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2,668)	(13,010)
發放現金股利	(541,718)	(547,136)
因受領贈與產生	11	1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54,375)</b>	<b>(560,136)</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65,091)	228,4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467	609,0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72,376</b>	<b>837,467</b>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韶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損	(193,869,9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336,662)
<b>114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b>	<b>(264,206,653)</b>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266,125,87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580,03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9,171
<b>截至 114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b>	<b>6,058,359</b>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0 元）	0
<b>期末未分派盈餘</b>	<b>6,058,359</b>

董事長：黃文芳



經理人：黃文芳



會計主管：陳詔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sda Vietnam Corporation	董事長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世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尚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品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敦品伍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敦品貳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翔隆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擎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Alpha Networks, Inc.(USA)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Alpha Solutions Co.,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Alpha Technical Services Inc.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泰科技文化教育基金會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orp.	董事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Qisd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Qisda (L) Corp.	董事
	工業技術研究院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敦品伍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敦品貳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董事
	BenQ BM Holding Corp.	董事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Qisd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Qisda (L) Corp.	董事
	Qisda Sdn. Bhd.	董事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董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謝明得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光所	技術長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南方新矽谷推動辦公室	主任
獨立董事：李書行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獨立董事：江誠榮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大毅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經濟部商業發展研究院	董事兼策略顧問
	台旭檢驗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根萊批發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毅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陳忠瑞	瑞展產經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勵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敦品壹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敦品三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附 錄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案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以視訊方式開會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辦理簽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條及本條前一項規定。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lpha Network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二)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三)寬頻產品。  
(四)無線網路產品。  
(五)醫療器材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  
(六)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醫療之運用。  
(七)前項有關產品維修測試及售後服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分為伍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發行新股時之保留優先承購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或收買之股份之轉讓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商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及設質，應向本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者，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項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

-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條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 10%。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兼顧股東利益，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股利分派時應考慮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實收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選任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其規定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

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任一項有缺填者或同一選票填寫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 115年03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占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占當時發行%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112.05.31	普通股	295,797,126	54.60%	普通股	295,797,126	54.60%
副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獨立董事	謝明得	112.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書行	112.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江誠榮	112.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忠瑞	112.05.3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295,797,126		普通股	295,797,126	

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發行總股份：541,718,460 股。

民國 115 年 03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541,718,460 股。

備註：全體董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7,334,990股，截至民國 115 年 03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普通股為295,797,126股，符合董事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2026

Alpha Networks Inc.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Handbook

**ALPHA** Networks

No.8, Li-Hsin 7th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4, Taiwan, R.O.C.  
Tel: 886-3-5636666 Fax: 886-3-5636789